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9號

原告 辰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春

被告	張玲珠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3樓之5
	謝佐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之1
	吳政道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0樓之3
	張忠珠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1樓之2
	葉茜華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1樓之7
	羅世玲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3樓之2
	劉孟晉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3樓之3
	楊夏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3樓之5
	陳文村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4樓之3
	陳元曼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8樓之3
	楊坤鋒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8樓之5
	周政緯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8樓之7
	林忠佑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9樓之1
	董文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9樓之5
	王淑芬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0樓之1
	林滄偉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1樓之1
	鍾煒麓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1樓之3
	殷琪如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2樓之7
	張淑鳳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3樓之1
	王幸子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5樓之5
	廖光賢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8樓之1
	王文宏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0樓之7
	陳雪娥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3樓之3
	皮雅玲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6樓之7

01	魏國楨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0樓之1
02	蕭鳳瑛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1樓之5
03	遠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	
04	000000000000000000	
05	上 一 人	
06	法定代理人 林維誠	
07	被 告 蔡淑玲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1樓之7
08	龔麗麗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7樓之5
09	魏吟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5樓之6
10	葉競聲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6樓之1
11	白玲欣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7樓之6
12	黃淑惠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8樓之1
13	李乃瓊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2樓之6
14	陳盟智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3樓之1
15	邱淑欣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之6
16	郭雅惠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3
17	000000000000000000	
18	黃美瑤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9樓之6
19	曾黃涵華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之7
20	張純瑛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之2
21	許錦鳳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之3
22	楊麗莉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之7
23	張意玲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6樓之2
24	楊宗儒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8樓之7
25	湯其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0樓之5
26	林守謙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1樓之1
27	蕭晴峯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4樓之7
28	江佩臻	
29	王瓊英	
30	李連芸	
31	史桂珍	

01	姜碧招	
02	吳玉環	
03	蔡宜玲	
04	謝秀梅	
05	廖敏足	
06	梁珮瑜	
07	廖翊廷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8樓之2
08	林達觀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1樓之3
09	吳雪美	
10	朱瑗	
11	林淑芬	
12	楊啟泉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○0號8樓
13	甯中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7樓之5
14	何欣樺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7樓之3
15	黃嘉祿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6樓之5
16	方捷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5樓之7
17	吳立萍	
18	王毓喆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7樓之3
19	江惠娟	
20	魏仕軒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4樓之1
21	謝榮濬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5樓之1
22	黃振誼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
23	張之華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8樓之2
24	王毓梅	
25	楊婷雯	
26	潘阿敏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之1
27	陳志德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7樓之3
28	曾昭文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6樓
29	曾昭茹	
30	吳明山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0樓之6
31	張丰娉	

01 王蕙珊
02 許桂觀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4樓之3
03 石秀枝
04 林葳
05 林筠
06 華德儀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4樓
07 林依璇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賴俊諺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19樓之3
10 賴黃麗雲
11 蘇建銘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(臺中市北區戶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林木清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6樓
14 林亞璇
15 林容德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
16 張岳峰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17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18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,049,100元(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
19 ○段○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房屋，
20 樓層地面一層、二層即地下一層，總面積1971.97平方公尺，權
21 利範圍全部之課稅現值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8,040元。
2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23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
28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
29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31 書記官 吳克雯